

「老街溪斷面 51 至斷面 52 左岸治理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老街溪斷面 51 至斷面 52 左岸治理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王科長瀚逸

紀錄：林裕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起：

老街溪自 100 年起已完成多段整治工程，惟部分河段尚未整治或未築防洪工事河段，導致低窪地區每遇豪大雨即淹水成災且使河岸土地沖刷流失，又現況河道寬度尚不足水道治理計畫寬度，部分河段亦無永久性堤防禦洪結構物，本計畫係為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改善河段通洪斷面不足及提升堤頂保護標準，故依經濟部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依據，辦理河川治理工程。

1. 於民國 74 年完成治理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並於 76 年核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2. 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完成老街溪水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報告，確立治水方案，並依據該部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範圍及「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

二、計畫目的

本案老街溪流經桃園市，部分地區卻未經全面規劃整治，導致低窪地區或未築防洪工事河段，每遇豪大雨即淹水成災且使河岸土地沖刷流失，又現況部分河道寬度尚不足水道治理計畫寬度，部分河段亦無永久性堤防禦洪結構物，本計畫目的係為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改善河段通洪斷面不足及提升堤頂保護標準，爰以經濟部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依據，辦理河川治理工程。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工程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廣南段，用地範圍起點老街溪斷面 51（三崇橋），迄至老街溪斷面 52（環鄉橋）止，治理河段長度共約 391 公尺。

本計畫老街溪自 95 年及納入治理計畫適用水系，並以 50 年重現期防洪標準為目標，將老街溪斷面 51 至斷面 52 左岸進行維護既有堤防、新設護岸、堤防道路等措施，同時施工中進行河道整理工程，以維護河防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四、用地範圍概述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工程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廣南段，用地範圍起點老街溪斷面 51（三崇橋），迄至老街溪斷面 52（環鄉橋）止，治理河段長度共約 391 公尺，寬度約 30 公尺。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本案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詳如下表所示：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15	1,242.81	10.69%
公有	4	1,590.39	13.67%
未登記土地	1	8,799.10	75.64%
合計	20	11,632.30	100.00%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現況大部分為河道流經之處，零星閒置雜林及既有河岸構造物，其餘少部分作空地、鐵皮造建物或道路使用，農作物則多為喬木、果樹等。

(四) 用地範圍內勘選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老街溪流經桃園市，隨著工業的發展與都市的開發，老街溪上游沿岸(平鎮地區)為工廠集中區域，長期都承受高污染的家庭(生活污水)或工業廢水排放，水質惡化相當嚴重，且老街溪斷面 51 至斷面 52 左岸既有護岸已老舊不堪，然該段河岸因部分私有土地尚未取得，造成水利工程無法進行，對於堤後民眾生命財產產生嚴重威脅，加上近年來氣候異常，該段治理工程刻不容緩。故基於防洪安全需求、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及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急需先就老街溪斷面 51 至斷面 52 左岸進行設置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水防道路工程或堤防加高等方式加強河道整治，以及淤積土石需適時紓濬予以清除等措施，以維護河防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本案考量河川流況特性、地理條件、環境發展及治理計畫等條件後，經水文水理分析演算，檢討出最適合之治理方式，並以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堤防預定線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依據，辦理治理工程，範圍內已盡量利用公有土地，惟仍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以達改善水利之計畫目的。

(五)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範圍，係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核定之「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及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勘選用地，並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計 1.5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之原則規劃，其計畫河寬係為老街溪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亦為河防建造物及養護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之最小土地範圍。本案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範圍並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左

岸護岸之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本案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右岸護岸工程所必須，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使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將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為達成河川治理之目的，無法予以剔除。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民國 76 年核定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並依經濟部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範圍及 99 年 9 月核定之「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且本案用地範圍係配合天然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區、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老街溪公告之治理計畫」範圍內土地進行勘選，係屬河川水利整治工程，工程完竣後屬永久使用，經評估以其他方式，如 1. 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租用、5. 以地易地、6. 河川區容積移轉等方式取得，其內容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河川整治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並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有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倘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且地價隨時間浮動，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故不適合租

用。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本府用地範圍係屬河川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法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6. 河川區容積移轉：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增訂河川區域容積移轉相關條文，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規定，所有權人應至遲須於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發文日 30 日內，以書面表達以容積移轉方式繼續辦理之意願，並提出同意各該水利機關先行無償使用土地之同意書、與協助辦理預告登記及土地參考資訊檔(含提估相關文件及送出基地清冊)，故所有權人有其意願，可依相關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經上述之分析，本案水利用地取得不適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及以地易地。若所有權人後續未於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河川區容積移轉，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日數減少且集中之趨勢，使得河道通洪不堪負荷，倘遇較大洪水時導致低窪地區發生溪水暴漲，易造成河岸土地沖刷流失，恐溢堤淹沒鄰近地區土地與建物，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威脅。本案針對老街溪河川特性，洪災問題，以能有效減輕洪災，發揮河道排洪功能，不違反河道自然穩定平衡趨勢及維護自然景觀生態功能為原則。工程完竣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及減少淹水之

情事，透過水域整治，帶動水岸周邊地區都市再造，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以創造安全宜居之水域環境，故本案治理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依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 9 月統計資料顯示，人口數合計為 6,446 人，總戶數為 2,555 戶，其中男性人口為 3,096 人、女性人口為 3,350 人，年齡結構以 30~60 歲居多。本案擬取得私有土地為 14 筆，預計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26 人，而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現況大部分為河道流經之處，零星閒置雜林、草地及既有河岸構造物，其餘少部分作農林作物、鐵皮造建物、空地或道路使用，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況，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鄰近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可一併獲得保障，對老街溪河川之周邊地區防洪安全、產業成長及生活品質皆有提升。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本局將請相關單位進行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謀生方式之評估。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害，有助於提升堤後地區之防洪安全、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進而改善工程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本案興建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之水防道路等主要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沿岸地區淹水情形，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洪水漫溢後致病媒蚊蠅滋生

風險，對居民健康具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完工後，可改善周邊地區因洪水沖刷導致河岸土地愈加流失情形，提高附近工商業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對地方相關稅收有正面助益。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農作改良物多為喬木、果樹，非主要糧食供應地區，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保護穩定鄰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就長期評估而言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可直接或間接安定居民生活，進而促進鄰近地區工商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外流人口返鄉從業之意願，進而推動鄰近工商業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轉業問題。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經費由本府自籌編列預算執行，所編足敷支應，預算編列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興建護岸與堤防等及河道整理，可降低鄰近區域淹水風險，提升週遭地區防洪安全，保護地區農業生產，又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土地係作為防洪工程使用，且徵收部分土地現況已屬河道流經範圍，亦作為興築護岸新建工程使用，故無影響計畫區域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預期計畫執行後可改善淹水惡情，使周邊土地有更良好之土地發展環境，對

範圍內外土地利用皆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係沿河川線形整治，用地範圍內現況多屬河道流經之處，工程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維護自然生態為目標，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促進河岸綠化景觀，有助於改善現況雜草叢生環境，對於城鄉自然風貌帶有正面效益。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經初勘後無涉及文化古蹟保存。後續將函詢本府文化局查詢是否為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所在地，倘爾後計畫執行階段如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相關情形，將函報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範圍周邊現況多屬河岸，並未通過人口住宅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防洪工程興建完竣後，可有效降低淹水風險，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與保障其鄰近地區居民工作機會及生命財產安全。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無特殊生態，且河川整治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透過工程興建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土壤掏空與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之情況，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莫大助益。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近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天數減少並趨於集中，本案治理計畫已參酌老街溪河川特性及水理條件與歷年洪災成因，以進行治理工程，且工程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完工後可穩定河道，促進防洪機能與

減少洪水災害，保障居民財產、生命安全，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均有正面之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治理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解決既有護岸已老舊不堪或無永久施設護岸以致河水溢淹問題，保障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及地方產業安全，確保永續發展，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二)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特性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三)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基於永續發展觀點，本案工程作水利事業用地，都市計畫法劃定河川區用地，並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情形，符合國土計畫下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亦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治理工程藉以強化現有防汛功能並解決近年淹水災情，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且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本案工程完竣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及減少淹水災害之情事，

創造宜居水岸空間，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故本案治理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用地取得經以上各項分析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並綜合評估說明如下：

(一)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 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河道寬度尚不足水道治理計畫寬度，部分河段亦無永久性堤防禦洪結構物，嚴重影響河防安全，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為避免汛期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核定之「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及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勘選用地，並以 50 年重現期防洪標準設置護岸、堤防或堤防加高等方式加強河道整治，以及淤積土石需適時紓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1. 適當性與合理性評估：

本案工程依相關河川整治範圍進行規劃，完成後可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具適當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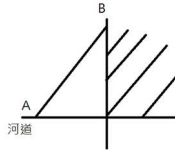
2.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評估：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案用地範圍係依經濟部99年12月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4681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玖、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羅啟文	113.11.21	我的地號是 1578、1578-1、1578-2，分割前是綠地，是否以公設地的價格價購。	<p>臺端之所有平鎮區廣南段 1578、1578-1、1578-2 地號土地係屬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該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之「河川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而估價師將參考相關公開資訊及周遭市場買賣實例，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等查估市價。</p> <p>目前尚屬公聽會階段，有關市價之價格形成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寄送價格形成說明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p>
呂月娥	113.11.25	1.本人在現址經營中古汽車買賣逾40餘年，是此整治計畫唯一自用之地主，也是唯	<p>臺端之意見，本府一併答覆如下：</p> <p>1、老街溪流域多位於都市高度開發地區，於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曾造成嚴重災害情形，本府依</p>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一因整治而面臨土地無法再利用而需遷移的地主，其他地主都是多人持分土地統一出租外人，因此他們不會有立即為危害。</p> <p>2.本人土地長約 32 公尺，深度約 7 公尺 30 公分，如果按照整治計劃徵收我的土地，我的剩餘土地深度不及 2 公尺，將無法再利用，會面臨要搬遷，損害將無法預估。</p> <p>3.希望政府單位能比照已完工之路段，沿現有河堤整治，不要徵收我的土地，現有整治完工之路段大多未徵收人民土地。就現有河道向內垂直築堤防步道，有些更是懸空撐出步道，一樣都可完成整治之目的。</p>	<p>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自 100 年起逐步逐段辦理整治工程。</p> <p>本計畫目的係為解決老街溪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改善河段通洪斷面不足及提升堤頂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核定之「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及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勘選用地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依據，辦理河川治理，並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計 1.5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之原則規劃，其計畫河寬係為老街溪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亦為河防建造物及養護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之最小土地範圍，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左岸護岸之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且治理工程係以防洪抵禦淹水為主要目地，並非僅施作水防道路，若僅依現況施作尚未符合防洪治理需求，實有取得私有土地之必要性，且無法依臺</p>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4.我們這邊現有河堤堤防是斜的，希望貴單位能從 A 點垂直築堤防，就能提供步道足夠面積，完成整治之目標。</p>  <p>5.希望政府單位能體恤民情，生活不易，變更設計。不要徵收我的土地，也能節省公帑，完成整治之目標，共創雙贏。</p>	<p>端所提建議以 A 點垂直築堤防，尚請見諒。</p> <p>2.有關臺端主張之土地範圍，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之建築改良物、設備遷移費及營業損失等查估拆遷補償，本府將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補償作業。</p>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呂月娥	114.1.21	<p>1.綜觀老街溪右岸整治工程，至伯公潭之右岸，原先整段河道與道路，也是河道直接築起來建步道。</p> <p>2.城鄉橋至三崇橋至延平橋皆是從河道直接築堤防並做步道，甚至做木棧懸空步道，其他路段也都有</p>	<p>本案係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核定之「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及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勘選用地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依據，辦理河川治理，其計畫河寬係為老街溪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亦為河防建造物及養護河道</p>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如此整治，所以就不再一一舉例，為什麼只有我們這一段不行。</p> <p>3.從上可印證，根本無需徵收人民的土地，也可以完成堤防與步道的整治，不解為何還要強行徵收人民的土地。</p> <p>4.如果一定要徵收人民的土地，我希望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因為徵收下去，我的土地深度剩餘不到 2.5 米，將無法利用，看能否只徵收我 1576-3 的土地(河川地)我的土地是民國 60 年就擁有，以前權狀地目是田(並非河川地)後來田被河水沖走，你們(政府)都沒有再幫我們築回去，我的田地卻被劃為河川地，現在要整治，反而要徵收我的土地。</p>	<p>防工程設施所需之最小土地範圍，而所使用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左岸護岸工程所必須，爰用地範圍已無法再縮減，且治理工程係以防洪抵禦淹水為主要目的，並非僅施作水防道路使用，若僅依現況施作，尚未符合防洪治理需求，將無法達到預期防洪成效，進而影響到河段整體之安全，實有取得私有土地之必要性。</p> <p>有關臺端所提老街溪右岸整治工程(環鄉橋至延平橋)，該河段之治理工程仍有針對不符合治理計畫之現況堤防(護岸)辦理改建，並非臺端所陳述僅直接築堤防，其施作步道僅為治理工程之附屬設施，因老街溪河段位處中壠平鎮市中心，治理計畫考量再影響民眾最小限度之範圍，劃設用地範圍，爰為增加步道空間，故採懸臂式結構設計。</p> <p>本案工程係為解決老街溪沿岸淹水災害問題、改善河段通洪斷面不足及提升堤頂保護標準，以維護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臺端倘有建物之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本府，以利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及計算補償金額，本府將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p>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人民的財產，等同於生命，希望政府部門能體恤百姓，生存不易，勿強行徵收人民的土地，不留給人民生存的空間。	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補償作業。

拾壹、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計畫內容及目的、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平鎮區義民里辦公處、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貳、散會：下午4時。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